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2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6,896,8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18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陶灵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何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陈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俊珂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陶灵萍女士、副总经理胡建荣先生、陶小刚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896,822	99.9999	1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896,822	99.9999	1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896,822	99.9999	1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896,822	99.9999	1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896,822	99.9999	1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896,822	99.9999	1	0.000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665,826	99.9271	230,997	0.072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1,527,222	99.9999	1	0.0001	0	0.0000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527,222	99.9999	1	0.0001	0	0.0000
7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1,296,226	84.8747	230,997	15.125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扬、黄楚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14	-	2020/5/15	2020/5/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22,350,71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069,365.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14	-	2020/5/15	2020/5/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南京电子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1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9元;若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其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52787053,52787013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36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大处")《关于减持公司股票计划告知函》的通知,八大处持有公司股份20,05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3%),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8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所持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八大处	持股5%以上股东	20,050,050	10.03%
合计	—	20,050,050	10.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公司经营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八大处于2019年9月8日与Finstone AG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八大处受让股数为20,05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11月7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工作。

3、减持方式:集合竞价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8月31日;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八大处	2,000,000	9.98%	1%	集合竞价
合计	2,000,000	—	1%	—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减持计划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成的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八大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八大处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八大处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票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5月09日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4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8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明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515,478,8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943%。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515,478,8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94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2,10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5,478,8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5,478,8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5,478,8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5,473,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97,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9%;反对4,9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1%;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5,478,8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5,473,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97,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9%;反对4,9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1%;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5,478,8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1,9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对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5,478,8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1,9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窦林平先生代表五名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进行述职。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0年4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周燕、刘从珍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0-045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鹏起")于2020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ST鹏起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调查字2020-1-012号)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调查字2020-1-013号)(以下简称"《调查通知书》")。根据上述《调查通知书》,因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立案调查。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20-051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风险及澄清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61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今日,你公司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称公司存在主营业务经营、违规担保、到期债务无法偿还、多起涉诉事项等风险,并且近日公司披露了媒体报导澄清公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相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下列事项并对外披露。

一、公司目前多起债务到期无法偿还,公司债券无法按期偿付,违规对外巨额担保承担连带责任,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且已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2018年和2019年连续两年巨额亏损,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巨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请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说明2019年年报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前提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详细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充分披露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称其拥有大型黄金矿产资源储备,下属公司大冶矿业拥有探矿权20宗,采矿权1宗。但2019年公司生产销售黄金仅392.61kg,从公司年报披露情况来看,2018年自产黄金453.6kg,2019年度黄金产量下降。请公司进一步核实:(1)公司20宗探矿权取得的具体时间,分布情况,是否均已取得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上述探矿权一直未能取得采矿权证的原因和合理性,上述金矿是否并不具备开采条件,以及取得采矿权证是否存在实施障碍;(2)结合公司目前债务情况以及资金情况,说明公司对上述已探明的金金属量矿山进行项目投资和开采存在的主要风险;(3)公司目前拥有采矿权取得的具体时间、期限,分布情况,金金属量储备情况,近三年来开采以及销售黄金的数量、收入和毛利率具体情况,2019年度自产黄金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

三、根据公司公告,黄金销售业务实现收入1.23亿元,毛利润3,425.92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黄金销售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销售产品的品类;(2)销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结合同行业对比情况说明毛利率是否合理;(3)黄金销售业务前五名客户及金额,黄金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4)黄金开采业务的产能和产能利用率,以及制约产能的主要因素;(5)黄金存货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盘点和会计师监盘情况。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1.66亿元,同比下降89.44%,归母净利润为-33.75亿元,连续两年巨额亏损,公司将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0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4亿元,同比下降59.30%,归母净利润为-1.51亿元。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9年年报出具保留意见。请公司结合上述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充分提示主营业务风险。

五、公司澄清公告称,确有相关管理人员接受媒体采访,对公司年报披露情况及未来业绩发展进行说明。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应当合理、谨慎、客观;且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及相关人员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我部将予以严肃处理。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2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披露。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转债代码:113567　　债券简称:君禾转债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14	-	2020/5/15	2020/5/18	2020/5/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2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2,504,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800,736元(含税),转增57,001,84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99,506,44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14	-	2020/5/15	2020/5/18	2020/5/1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宁波君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B88****077
宁波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88****247
陈惠菊	A84****887
张君波	A84****392
陈艳	A28****398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元;对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4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元(含税)。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注:公司首发上市时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99,141,420	39,656,568		138,797,9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3,363,180	17,345,272		60,708,452
1、A股	43,363,180	17,345,272		60,708,452
三、股份总数	142,504,600	57,001,840		199,506,44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99,506,440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38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8:00-11:30;13:00-16:30时间段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8020788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13567　　债券简称:君禾转债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君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修正前转股价格:16.20元/股。

2、修正后转股价格:11.46元/股。

3、君禾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5月15日。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君禾股份")于2020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2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20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君禾转债",债券代码"113567")。君禾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至2026年3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6.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君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0-041)。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君禾股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根据《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君禾转债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综上,君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A×k)/(1+n+k);

派息:P1=P-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D+A×k)/(1+n+k)。

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根据调整公式"P1=(P-D)/(1+n)"计算,此次调整前转股价P为16.20元/股,每股派息D为0.16元/股,转增股本率n为0.4,因此计算出君禾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为11.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09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0-018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北京国贸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476,3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476,3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9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9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存道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易存道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76,3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76,3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76,3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